

## 釋 義

在本招股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詞句的意義載列如下。

「2012年通知」	指	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2012年4月5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其鼓勵融資擔保公司停止收取擔保客戶的存入保證金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香港公開發售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北京信用」	指	北京瀚華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瀚華」	指	北京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網絡科技」	指	北京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春小額貸款」	指	長春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在2013年1月2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6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餘下40%股權的持有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書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慶瀚華」	指	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重慶惠微」	指	重慶惠微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釋 義

---

「重慶小額貸款」	指	重慶市渝中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56%股權由本公司持有。餘下44%股權的持有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重慶仁和」	指	重慶市仁和壓鑄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65%股權由周道倫（本公司監事周道學的胞兄）持有及餘下3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或 「瀚華金控」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指(i)其所有子公司及(ii)於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現有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涂先生、隆鑫控股、隆鑫集團、慧泰及張國祥先生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歐睿」	指	歐睿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我們所委任以對中國信用擔保行業及小型貸款行業進行調查的獨立行業顧問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指導意見」	指	於2008年5月4日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

---

## 釋 義

---

「H股」	指	由我們所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的普通股，已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瀚華擔保股份」	指	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統稱，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發售98,800,0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的承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本公司、隆鑫控股、隆鑫集團及慧泰於2014年2月27日訂立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承銷－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慧泰」	指	重慶慧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股東資料，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暫行辦法」	指	於2010年，由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頒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國際發售」	指	向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法人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889,2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為國際發售承銷的多家國際承銷商

---

## 釋 義

---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本公司、隆鑫控股、隆鑫集團及慧泰於2014年3月7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發售承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承銷－國際發售」
「IT」	指	資訊科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昆明小額貸款」	指	昆明市盤龍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2月19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瀚華」	指	遼寧瀚華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3月13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隆鑫」	指	隆鑫集團及其子公司
「隆鑫集團」	指	隆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隆鑫控股的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股東資料，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隆鑫集團的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股東資料，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操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修訂），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的章程細則
「中額貸款」	指	我們透過信用擔保網點向中小企業提供主要介乎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產品



---

## 釋 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涂先生」	指	涂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南寧小額貸款」	指	南寧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4年2月17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發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不競爭承諾」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行、購買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每股H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增發最多合共148,200,000股H股，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3月7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3月11日
「招股書」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書
「省」	指	中國各省，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經濟特區或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省級城市」	指	中國省會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釋 義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小額貸款」	指	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瀚華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13年6月5日前名為瀋陽市和平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四川資產管理」	指	四川中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四川瀚華」	指	四川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四川小額貸款」	指	四川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在2009年5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約61.43%股權由本公司持有。餘下約38.57%股權的持有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

## 釋 義

---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保理」	指	天津中微國際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津小額貸款」	指	天津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我們」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

## 釋 義

---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西安小額貸款」	指	西安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在2013年9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6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餘下35%股權的持有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新疆華融」	指	新疆華融天澤鼎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資料，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長江三角洲」	指	包括江蘇及浙江省和上海等地區

在本招股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合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書載有若干中國法律或法規、政府部門、機關、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